附件1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隐患评估内容**

一、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从业人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销售总额，主要产品及其生产、储存规模，运行方式（冷藏、冷冻、仓储、加工等），氨制冷系统情况（包括制冷站，快速冻结装置，液氨储罐数量和容积，设计总储存能力，实际储量，设计和施工情况等）。

二、消防安全情况

1、企业厂房、仓库、员工集体宿舍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企业厂房、仓库、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采用彩钢板搭建，是否使用聚氨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电器线路是否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3、厂房、仓库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现象；

4、企业厂区消防水源是否充足，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障畅通，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齐全、完好有效；

5、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制定并面向全体员工公布，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员工实施演练，是否组织员工进行岗前和定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是否掌握岗位消防安全知识。

三、特种设备管理情况

1、是否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是否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以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3、是否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氨制冷装置特种设备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质检特函〔2013〕61号）要求；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依法取得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四、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1、是否建立、健全使用液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生产区与非生产区、氨制冷机房、冷库库房以及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液氨管线是否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

3、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

4、快速冻结装置（螺旋、平板速冻机等）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并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排风设施；

5、氨压缩机贮氨器或者液氨储罐上方是否按相关标准规定设置水喷淋系统，并按标准要求设置相应的围堰和事故水池；

6、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氨制冷机组及贮氨器（或者液氨储罐）、快速冻结装置、速冻设备加工间内等重要部位，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以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警示（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安全设施和安全联锁装置；氨制冷机房内是否按规范设置防爆型事故排风装置和应急照明设施，机房门口的适当位置是否安装人工启停事故排风机的控制按钮；

7、厂区内显著位置是否设风向标，作业现场是否配置空气呼吸器、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和急救药品，氨制冷机房是否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至少1套隔离式防护服；

8、氨制冷设备运行操作、安装与维修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考核并依法取得资格证书；

9、氨制冷系统液氨储量是否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要求，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五、土地情况

是否依法办理了土地使用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用地的行为。

六、规划情况

是否依法办理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手续，厂址、库房等是否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

七、建设工程情况

是否依法办理建筑施工许可，是否经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是否经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建设，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手续不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环境保护情况

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查批复，环保设施是否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

九、雷电灾害防护设施情况

防雷安全措施是否到位，防雷装置是否经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并依法办理审核、验收，已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

十、工商登记情况

是否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十一、其他

各市、各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对以上评估内容适当进行补充完善。